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的法院法律文书电子签章文印设备全包维保 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签章及复印维保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工业园区佳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72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1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